

台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-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園收托對象為年齡三足歲至未滿六足歲之幼童，收托方式以全日班為主。依照幼照法第 42 條－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：教保服務期間第一學期為 106/8/1 至 107/1/31 日(上課期間，第 1 學期自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20 日)。
- 三、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一個月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 1. 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和保險費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
 2. 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一次繳交方式繳費，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月繳方式繳費，於每個月繳費期限前繳交。
- 四、園內幼童凡領有「106 年度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只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家長辦理各項學前補助。
- 五、重度身心障礙幼兒、重度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免收保險費。

六、第 2 學期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5,000 元	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設籍於臺南市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材料費	一學期	1,244 元	
活動費	一學期	816 元	
午餐費	一學期	3,080 元	
點心費	一學期	2,859 元	
雜費	一學期	485 元	
保險費		依政府招標結果收取費用。	
課後留園托育費			視每學期調查狀況而定
校外教學費			

七、依照市府規定，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因故離園者，其退費標準為：

1. 學費、雜費：

- (1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2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3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4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. 代辦費：

- (1)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- (2) 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- (3)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3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；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